

行政处罚决定书

编号：白山自然资罚决字（2023）1号

白山金谷田园综合体有限公司：

你（单位）接收白山中天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六道江镇东村中天农业园内骗取批准所建建筑用途为化验室及员工宿舍、冻干冷冻烘干室、农产品临时储藏室三栋建筑，占地共面积4554平方米，地类为旱地、其他草地和设施农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5月15日依法向你进行了告知（听证告知），你单位未提出任何异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

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及《吉林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的规定，决定处理如下：

1.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 4554 平方米的土地，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建筑的三栋建筑物，建筑占地面积共 4554 平方米；

2. 罚款：设施农用地 $8 \text{ 元/m}^2 \times 524 \text{ m}^2 = 4192 \text{ 元}$ ；

旱地 $8 \text{ 元/m}^2 \times 3553 \text{ m}^2 = 28424 \text{ 元}$ ；

其他草地 $3 \text{ 元/m}^2 \times 477 \text{ m}^2 = 1431 \text{ 元}$ ；

总计：34047元。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 白山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依法向 浑江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 白山市浑江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电 话： 0439-3287013

地 址： 白山市浑江区城南街道铁南街84号

2023 年 5 月 22 日

